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之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訛誤事件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3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9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教師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之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能維護國家整體利益及尊嚴，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之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訛誤事件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於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作者之國家名稱須遵循國際慣例，包含「Taiwan」、「(城市名稱), Taiwan」、「Taiwan, R. O. C.」、「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或「學術機構+城市名」。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訛誤係指作者之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Taiwan, 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情形。
- 三、教師於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如以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
- 四、教師於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如遇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則應立即主動提出抗議，要求國際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以上開國際慣例更正；要求更正未果則不建議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該論文不計入教師研究成果，亦無法用於計畫申請、教師評鑑及升等等事宜。
- 五、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時，若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尊嚴無法以正式國名與會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Taiwan臺灣；但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Chinese Taiwan」、「Taipei」、「Chinese Taipei」或「學術機構名, China」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如協調未果，得建議會方或主辦單位一律以城市名稱，或與會各國之民間團體名稱稱呼所有參與國家、隊伍及團體；另因目前中國大陸於國際間宣揚「Chinese Taipei」為「中國臺北」，故宜儘量避免使用「Chinese Taipei」即「中華臺北」之名稱，倘因其他因素必須使用「Chinese Taipei」做為參與名稱，應盡力駁斥或避免被扭曲為「中國臺北」；且我方之排(位)序為T排序而非C排序，以避免遭矮化為陸方之一部分。其他相關事項須遵守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教師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者，其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若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須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